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2017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通知(韶财工[2017]67 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通知(仁财工[2017]29 号)文件,将 2016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265 万元下达给我局。

（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况。

2016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265 万元,用于配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仪器, ICP-MS)、石墨消解仪、流动注射分仪器(三模块)各一台。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全面学习政策。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知识储备,我局收集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涉及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政策文件,分发给工作组每一位成员,要求大家全面深入学习,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充分把握相关政策。

（二）组织过程。

绩效自评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撰写自评报告、结果上报等。各科室负责提供绩效自评涉及的各科室实施的二级项目相关资料，主要是：确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补充评价项目的个性指标、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项目的实施及管理情况、项目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完工验收资料、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分析评价。

通过项目立项情况（重点是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仁化县环境保护局按照文件规定及时到县财政局(工贸发展股)办理有关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将2016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示范资金）265万元下达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基本能按项目计划的要求支出专项资金，将专项资金及时并有效地用于支持重金属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并严格按项目计划拨付、使用资金，严格按项目申

请、批复内容及程序执行，没有擅自调项、扩项和缩项，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的完成了计划目标。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 12 月 9 日县财政向中标单位直接支付合同价 30% 79.42 万元，按合同要求仪器到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 60%，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合同价款 10%。由于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进口仪器，ICP-MS）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造成 70% 余款尚未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所有拨入到仁化县环境保护局的专项资金均拨入到仁化县环境保护局在仁化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所设立的专户，实行专户专账管理。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同时按相应的规定进行核算，财务资料分项目保管。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要求配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仪器, ICP-MS)、石墨消解仪、流动注射分仪器（三模块）各一台。目前已配置完成石墨消解仪、流动注射分仪器（三模块）各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仪器, ICP-MS）已完成招标工作，但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

（2）项目完成质量。

完成仪器购置共 2 台(石墨消解仪、流动注射分仪器（三模块）各一台)，购置仪器完成率为 66.7%。

（3）项目实施进度。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推进项目实施，目前完成仪器购置共 2 台(石墨消解仪、流动注射分仪器（三模块）各一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仪器, ICP-MS）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前配置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仪器, ICP-MS）、石墨消解仪、流动注射分仪器（三模块）各一台均未完成验收工作，无法正式投入使用，效益指标无法分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未完成项目：未配置完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进口仪器，ICP-MS）。

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电感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仪器，ICP-MS）已完成招标工作，但须等待商务部进口审批才能到货。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主动联系上级部门，尽快完成电感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进口仪器，ICP-MS）的配置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专项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